借鏡德國

毛小孩神秘力量

劉威良/著 米奇鰻/繪 從歐美動物輔助治療 看台灣動物福利





台灣動物權,國際關心

台灣動物權與飲食文化

一般台灣人尚未有保護動物的意識,許多報章雜誌也多 把動物問題列為邊緣問題,關懷的人被認為是多出於個人的愛 心,是心軟的人的個人行為,報導的處理多偏於聳動的虐待新聞事件,而從不把虐殺動物行為的暴力,認為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社會不義,從未檢討這個社會結構性的不義現象的體制,背後的人民自私文化及政府出資數億的謀殺行動,收不到任何成效的非理性政策。

自有流浪動物的問題以來,暴力性的捕捉撲殺一以貫之, 雖目前改為零安樂死政策,但沒有配套措施,仍一樣是卸責。 遇到違建的狗舍拆除,更是罔顧輿論,不顧動物性命的直接殲 滅性命。在補助的救援行動的費用上,對私人的收容所少之又 少。這整套的暴力而無成效的預算,卻不見社會團體監督,放 任政府執行這整套的暴力政策。

在此,我們經常看不到對弱勢關懷的組織出來監督,只見 幾個動保團體抗議,卻得不到社會的共鳴。整個台灣對待救援 狗的行為,都只認為那是婦人之仁,不值得小題大做。社會運 動社團的議題結盟,似乎也有意無意地不找關懷動物的協會。 許多的報導,把動物的救援行動當成是基本惜生的道理,而整 體造成此種暴力行為的社會機制及結構問題,不曾看到媒體嚴 肅的探討。

這裡我們要問,是不是我們的飲食文化隱藏的暴力元素, 讓我們的人感受不到我們對生命的殘暴?一個西方人看到碳烤 蝦子認為是件殘酷的事,正因為他感受到牠正被活生生一秒一 秒地被燒死,看到蝦子的腳在空中掙扎,幾近無力,最後死亡,所以認為這樣的死是殘酷的。這是他們認為殺生的道德,不要為了口欲而虐待、遊戲動物的生命。而我們習以為常的生鮮活殺的吃法,把吃燕窩、魚翅及熊掌認為是美味,把飲食當成第一位,而卻從不會去思考怎麼吃。因此對動物的虐殺,根本不是我們道德考慮範圍內的事,當然也就沒有道德衝突。如此累積下來漠視暴力的飲食文化,當然讓我們意識不到眼前的殘酷,讓我們可以聽到卻感受不到身邊一隻幼犬的哀號。

當一個社會體會不到甚至不懂殘酷是什麼時,這個社會的人是怎樣的呢?也就難怪台灣容許自己的政府做希特勒,殲滅流浪犬用淹死、電死、毒氣毒死、棍棒打死、容許用藥以粗糙的手法針刺心臟,聽到動物尖叫至死,卻還自稱是安樂死的獸醫。

動物權與社會運動

西方人的社會運動有其歷史背景,在社會運動的過程中有各種不同程度的方式表達。激進者,以暴抗暴,實踐市民不服從主義,由理念到行動策化,皆因組織的方向而有所不同,正如他們的政黨黨派有不同的派別,分左右或中間,激進者以前衛自稱。德國綠黨剛出道時,也自翻非左右的傳統黨派,而是前衛的激進路線,在納入執政的體制後,他們也面臨到嚴苛的

批評。以這樣的角度看他們爭取動物權,就不難理解他們是以從事社會運動的理念在做爭取動物權益的事。

他們認為弱勢的動物無法抵禦強權的人類,而人類對動物的運用範圍越來越大,舉凡肉食、衣服皮件、化藥、科學實驗、各種訓練教學,對動物的需索無度,但對動物的人道考量卻極微少。如果沒有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抗議,這些利益團體怎會節制他們的對動物利用的範疇?



暴力行為不被允許,但這些對動物進行各種虐待實驗的人,他們的暴力可被允許?這些以暴力伸張動物權的人,不值得鼓勵,但他們知道一旦為動物引發的暴行將受刑罰,仍義無反顧為弱勢的動物爭權益。而那些從事暴力實驗的科學家,在實驗於貓腦成功後,他們真的相信可拿來做人腦的類推嗎?可能他們會說:「離到做人類實驗的階段還太遠。」如沒有直接關係,為什麼仍要做動物實驗?人和動物的基因差別非常遠,做出實驗的可信度有多少?以現在的基因工程,難道無可取代嗎?如果人類自比非動物,為什麼又要做動物實驗?動物只是他們的工具,一份份人類的實驗動物的論文,其實都是人類以各種方式虐待動物的辛酸史。

德國動保人士,擁抱台灣流浪狗, 要給台灣流浪狗一個家

在1997年德國最大雜誌之一的《星報》報導台灣流浪狗的 受虐待處境後,震驚歐洲。德國的動保團體更數度派員瞭解報 導,近來並攜帶三十萬份的歐洲各界抗議信函,表達要求台灣 政府改善流浪狗的非人道對待。而德國的動保人士及數家的收 容所也決定準備要收容台灣的流浪狗。對他們來說,看到動物 受苦,他們的內心所受的煎熬更大。維護動物權益在台灣還是 啟蒙的階段,但動物的受苦是無可等待的。 動保人士中,有人以暴力觸法,引爆新聞,用人的自由換 取動物的自由;也有人以溫柔的擁抱,甘心出錢出力負責千里 海外的動物一生。以這樣的角度看全世界的動物保護運動者, 我們會不會覺得他們天真得不像活在真實世界的人,而是人類 的天使?



零流浪犬才是正道

現在的零安樂死真的是進步嗎?

台灣政府真是不罵不改,罵了,政府就乾脆放手不管, 讓流浪動物自生自滅,回到比原點更遭的困境。過去動保法剛 出爐,因為有得以處死的法規,各地政府有了處死預算,大家 也就選擇眼不見為淨,處死優先。當時從捕抓到處死的人事、 器材、設施等費用加總起來,一隻狗的捕抓到處死要花納稅人 的錢數千元台幣。台灣2009年官方統計是一年有九萬多隻狗處死,一年花上數億經費處死同伴流浪動物,毫不心痛,也不手軟。處死巨額費用花了,但有愛心、真正想保護動物的人,卻在制度中被扼殺了,因為他們受不了良心的譴責。

拜數年前紀錄片《十二夜》之賜,深入揭露了台灣流浪狗的悲慘命運,著實感動了全台灣許多有良知的人,在大家的努力爭取修法下,現在的政策是,政府兩手一攤,法令規定不允許安樂死。直到2015年為止,一年要至少人工處死過量的兩萬隻狗,自今年二月起就自動消失了!各地政府的一紙命令,就如同神仙棒一樣,可讓流浪動物化為烏有?看來政府打算讓牠們在街頭自生自滅,回到原點。這如果是默許的政策,那就是政府束手無策的政策,流浪狗被棄養的可能沒有強加管制,誰要為這些流浪生命與人民的公共安全負責任呢?

棄養更多 環境惡劣 收容變虐待

桃園新屋公立動物收容所園長簡稚澄獸醫之死,她低調到無言地走了。她有心,但無力。她的心情,接觸過動保者都了解。我們除了扼腕,還可以做什麼?我們社會反省到真正動物的福利嗎?

近日許多動保人士擔心再爆棄養潮,因為大家認為不殺 狗,棄養沒有罪惡感,頂多繳一點費用,可以換得良心上的平

靜。農曆年前報載有的狗十五歲了,還被主人帶去公立動物收容所棄養,主人把牠丟在公立收容所離開時,狗的眼神露出驚嚇,身體顫動,不知所以。

公立收容所即使因為環境不適,以後就算都不抓了,人 家棄養帶來的狗,公立收容所能終身飼養牠們嗎?擁擠狹窄的 環境,就算要終養牠們,對狗狗也是嚴重的精神虐待。政策沒 嚴格控管犬隻買賣,棄犬源頭,一樣多的棄犬,可以說不安樂 死,就是提升了動物福利嗎?簡園長如在世,看到流浪動物收 容,在不論是公立還是私人收容所的狹小環境,沒有家庭,她 會感到安心嗎?

狗狗原本的安樂死如果是短痛,現換來了束手無策、漫漫 無期的長痛,終身被監禁在狹小的空間,有的狗籠根本無法讓 大型犬隻站立,這種飼養方式,已經是違反動物保護法的第五 條第五款「以籠子飼養寵物者,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 展,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。」法令明文要有空間足供 寵物充分伸展,並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,這點許多公立動 物收容所根本無法做到,尚且即便是各大公立動物收容所,收 容環境多是封閉式飼養,傳染疾病的機率非常高。民間的絕育 流浪動物即使奏效,也不能終極解決流浪動物引發的公共危險 的危機。

德國管理狗如管理車輛

德國沒有零安樂死的規定,但卻也幾乎不做人工安樂死, 而街頭沒有流浪狗,原因在哪?因為政府花錢教育民眾的經費 與台灣過去殺狗的經費比例一樣多。

他們花錢教育,培養正確飼養及領養觀念,並且嚴格執行 控管棄犬源頭。德國管理狗,完全不是基於道德與愛心,而是 基於人的公共安全。

他們管理狗的概念與管理車輛是幾近一樣的道理。養狗者要繳稅,這不用多說;惡意棄養狗的罪行,如同是造成公共危險罪的罪行,所以棄犬會重罰。每隻狗的主人就像擁有車輛的主人一樣,開車者要為自己開的車負責,狗主人必須管理好自己的狗,所以有動物的第三責任險,動物造成的他人損失,一般都有理賠的風險管理。德國培養負責任的養狗與繁殖狗觀念,讓德國沒有流浪狗。德國收容所的狗,其實大多來自國外救來的流浪狗。

德國的零流浪犬,簡單歸類如下:

- 第一,德國惡意棄犬要罰兩萬歐元,相當於六、七十萬台 幣。
- 第二,德國沒有公立收容所。所有收容所都是民間設立, 政府依地區市民的人頭補助或提供水電及土地的免費使用與優 待補助。透過民間收容所的公開開放與透明管理,可以與一般

人民充分交流,也達到監督收容所品質的目的。一般有愛心的動物保護人士都會是該區動物保護協會的會員,一個十萬人口的小城,動保協會會員達到上百人的會員,比比皆是。

第三,德國賣狗有嚴格限制。狗在德國的寵物店是不能買賣的。寵物店賣貓狗用品,但不會賣狗與貓,櫥窗也沒有狗貓作為展示用。因為,在德國,貓狗等同伴動物的法律位階與觀念就是人的夥伴,所以,一般人如果不允許幼童在櫥窗被賣,同伴動物亦不允許被展示來賣。這樣不展示的結果,可以減少許多人在一時衝動而買下寵物,減少動物被退回或棄養的可能。

第四,為了狗的健康發育與控管犬種隻數,狗的買賣都是 有民間犬種協會相互嚴格管控。一般來說,母狗要大於兩歲才 可以有第一次的生育。生育一次到下次生育要至少間隔十二個 月。

很多犬種協會甚至會規定到兩次生育間隔必須有十四個月 以上的間隔。一般母狗生到七歲就不能讓牠再生。一隻母狗一 生中最多生三次到四次。

第五,具有動物收容所的動保協會,在動物被領養時, 他們會與新的狗主人訂立契約。狗從收容所領養出去,一定要 做過絕育。契約上會載明狗的身心狀況,新狗主人必須接受動 保人士的不定期飼養檢查。領養狗者要付絕育費用(低收入者 免),帶狗到動物收容所棄養者,也會被要求捐款。領養出去的狗,短期內發生健康問題,而沒有被告知,領養狗者可提告收容所。法治社會用規契約來規範,訂立契約,保障的是雙方權益。

德國狗在街頭遊蕩,馬上有人報案

基本上德國收容所的貓反而比狗多。德國街頭偶會見到流浪貓或家貓在街頭遊走,但看不到沒有主人在身邊的狗。前幾年我家的狗在德國小城走失近兩個小時,打電話詢問警局,馬上被告知,有人曾於一小時前打電話報案,在哪個街頭看到體型毛色近似的狗在街頭遊蕩。報案者多不是因為愛心,而是因為公共安全的理由。一般狗在街頭沒有人陪伴遊蕩一段時間,通常會有人通報該區的動物收容所來安置,以免造成公共危險。一般來說,每隻在街頭的無主狗,都被德國市民盯得緊緊的,因為,無主狗遊蕩就如同「無主車」在街頭亂跑,不控管是會對公共安全造成威脅的。

德國動物收容所的動物健康狀況一般良好。因為這樣,才會讓人有意願到收容所去領養動物。彼此信任是最重要的原則。德國動物收容所的狗被領養率多超過90%以上。而台灣的公立動物收容所的環境狹小,大多是封閉的空間,易傳染疾病,也讓一般愛狗人即使想領養也望之卻步,再加上零安死的

棄養潮,公立收容所的飼養環境將更差、更狹小、更擁擠,狗 更容易感染疾病,公立動物收容所的飼養環境不佳又如何能鼓 勵領養?狗進了公立收容所,未來在哪裡?